附件3：

**疫情防控提示**

一、当前，全国多地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全力做好我市公开考试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幼儿园教师工作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招聘工作和疫情防控双安全，现就我市2022年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幼儿园教师工作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考前7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所有考生需持本人24小时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方可参加现场审核和参加考试。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结果出具时间等不符合规范的考生，不得入场参考。

（四）在报名点和考点入场检测处，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

（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报名点和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再参加本次考试招聘：（1）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3）考试前22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4）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5）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考生；（6）考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二、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并随时关注考点所在城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招聘可能会调整日程，调整情况将提前在本公告发布网站予以发布，请报考者随时关注变化情况并做好相应安排。